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86 號

聲 請 人 賴玉朗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緝字第 2 號、第 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

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四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，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分別送達於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